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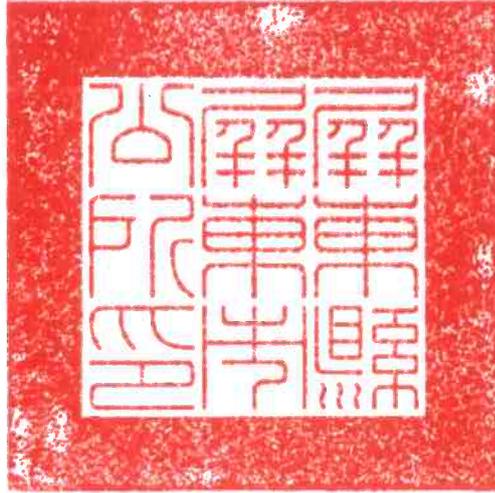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市社字第115000605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第20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115年3月13日屏市代議字第115000007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 二、修正「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市長周佳琪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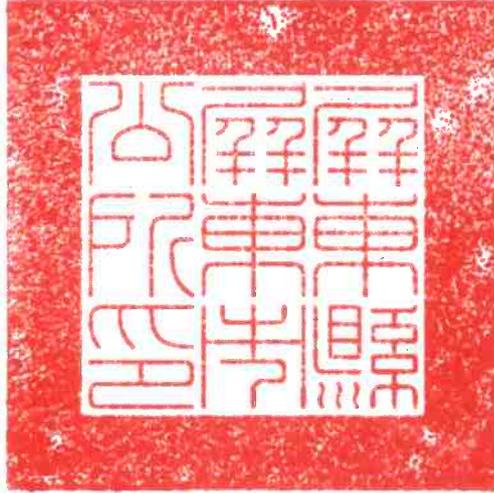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市社字第11500060583號

附件：



修正「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附修正「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各1份。

市長 周佳琪

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重陽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本所為落實本市老人福利政策，增進老人福祉，爰調整九十歲以上長者禮金金額，並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感謝長者對本市的貢獻，並期法令更趨完善及務實。修正條文如下：

- 一、修正發放對象最後在籍日期。(第三條)
- 二、修正九十歲以上長者重陽禮金發放額度。(第四條)
- 三、發放期間文字酌作修正並增訂發放作業期間彈性規定。(第五條)
- 四、增訂採匯款領取方式申辦期程。(第七條)
- 五、現金領取規定文字酌作修正、本人憑印章及指印領取規範內容修正、放寬領取人可憑健保卡領取及增訂如死亡由繼承人領取規範。(第八條)

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且於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前<u>四十五日</u>仍在籍之長者。</p>	<p>第三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且於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前<u>一個月</u>仍在籍之長者。</p>	修正最後在籍日期，以符合實際作業時序。
<p>第四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金額、禮品：</p> <p>一、凡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至六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u>五百元</u>。</p> <p>二、凡年滿七十歲（含）以上至<u>八十九歲（含）</u>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u>一千元</u>。</p> <p><u>三、凡年滿九十歲（含）以上至九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六百元。</u></p> <p><u>四、凡年滿百歲（含）以上</u>的長者，除每人發給新臺幣<u>一萬元</u>外並加贈每人價值估算約新臺幣<u>二千元</u>敬老禮品。</p>	<p>第四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金額、禮品：</p> <p>一、凡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至六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u>伍百元</u>。</p> <p>二、凡年滿七十歲（含）以上至<u>九十九歲（含）</u>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u>一仟元</u>。</p> <p><u>三、凡年滿百歲（含）以上</u>的長者，除每人發給新臺幣<u>六仟元</u>外並加贈每人價值估算約新臺幣<u>兩仟元</u>敬老禮品。</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重陽禮金發放金額修正：九十歲（含）以上至九十九歲（含）的長者，由現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金額調整為三千六百元；百歲（含）以上長者，由現行每人發給新臺幣六仟元，金額調整為一萬元。</p> <p>三、款別調整：為因應發放額度調整，新增第三款，原第三款調整至第四款。</p>

<p>第五條 本市重陽禮金於每年重陽節前一個月開始發放，逾當年度<u>十一月五日</u>未領取者不予補發。</p> <p><u>領取截止日如遇放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為截止日。</u></p> <p><u>如因故無法於第一項所定日期開始發放，領取截止日期依延遲工作天數順延。</u></p>	<p>第五條 本市重陽禮金於每年重陽節前一個月開始發放，逾當年度<u>11月5日</u>未領取者不予補發。</p>	<p>一、第一項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p> <p>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係為提升發放作業彈性，兼顧長者領取時效權益。</p>
<p>第七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方式：</p> <p>一、六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採由里幹事發放或匯款方式並行，退匯補發由里幹事協助親送。</p> <p>二、百歲以上長者，配合屏東縣政府訪視百歲人瑞時發送。</p> <p><u>首次採匯款方式領取或欲變更匯款帳戶者，須於本所辦理匯款造冊作業前向本所提交同意匯款表件，始得納入當年度匯款發放清冊；逾期送達者，當年度採現金或匯入原有帳戶方式發放。</u></p>	<p>第七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方式：</p> <p>一、六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採由里幹事發放或匯款方式並行，退匯補發由里幹事協助親送。</p> <p>二、百歲以上長者，配合屏東縣政府訪視百歲人瑞時發送。</p>	<p>增訂第二項：為使發放方式有所依循，明定採匯款領取方式申辦期程。</p>
<p>第八條 有關本重陽禮金<u>現金</u>領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本人領取</p> <p><u>(一)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於印領清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二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u></p> <p><u>(二)印領清冊上有冠夫姓者，而本人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時，得由里幹事核章證明並註明「係為同一人」。</u></p> <p>二、因故委託他人代領限由三</p>	<p>第八條 有關本重陽禮金的領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本人領取</p> <p><u>1.請本人攜帶身分證一印章，於印領清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請勿按捺指印、營業處所店章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會章)。</u></p> <p><u>2.印領清冊上有冠夫姓者，而本人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時，得由里幹事核章證明並註明「係為同一人」。</u></p> <p>二、因故委託他人代領限由三親等內親屬為之，請攜帶雙方身分證（非一親等</p>	<p>一、第一項內容酌增、酌減部分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目次」由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加具之標點符號併同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內容修正：為與民法規定一致，本人領取禮金時，如無法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惟須二人簽章證明；另因營業處所店章或大樓管理委員會</p>

親等內親屬為之，請攜帶雙方身分證（非一親等內親屬代領者，請另攜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分），由代領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代領人印章，並註明與當事人（長者）之關係。

三、凡符合領取本重陽禮金長者其送達地址，以其戶籍地址為依據；若因個人因素（如籍在人不在、外出、旅遊…）導致送達未果（訪視未遇者，將於該長者戶籍地址投遞通知單），逾期不予補發。

領取人如未攜帶身分證，可憑可識別本人或代領人身分且載有照片之健保卡領取，惟代領人仍須出示長者身分證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如死亡者，得由繼承人推派代表另填寫切結書領取。

內親屬代領者，請另攜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分）~~、代領人印章~~，由代領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當事人（長者）之關係。

三、凡符合領取本重陽禮金長者其送達地址，以其戶籍地址為依據；若因個人因素（如籍在人不在、外出、旅遊…）導致送達未果（訪視未遇者，將於該長者戶籍地址投遞通知單），逾期不予補發。

會章非屬個人用印，自無法代表個人，爰刪除該段內容。

四、增訂第二項：考量健保卡為民眾經常隨身攜帶證件，爰放寬領取人如未攜帶身分證，可憑可識別個人身分之健保卡領取禮金。

五、增訂第三項：如死亡由繼承人領取規範。

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屏市社字第 108334286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屏市社字第 11031800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屏市社字第 11232328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屏市社字第 113001763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屏市社字第 1150006058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宏揚敬老美德，表彰長者對社會的貢獻，特藉重陽節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以下簡稱重陽禮金），表達本市對長者之敬意，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且於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前四十五日仍在籍之長者。

第四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金額、禮品：

- 一、凡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至六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
- 二、凡年滿七十歲（含）以上至八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 三、凡年滿九十歲（含）以上至九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 四、凡年滿百歲（含）以上的長者，除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外並加贈每人價值估算約新臺幣二千元敬老禮品。

第五條 本市重陽禮金於每年重陽節前一個月開始發放，逾當年度十一月五日未領取者不予補發。

領取截止日如遇放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為截止日。

如因故無法於第一項所定日期開始發放，領取截止日期依延遲工作天數順延。

第六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適格長者名冊及戶籍資料，作為認定及造冊標準。

第七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方式：

- 一、六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採由里幹事發放或匯款方式並行，退匯補發由里幹事協助親送。
- 二、百歲以上長者，配合屏東縣政府訪視百歲人瑞時發送。

首次採匯款方式領取或欲變更匯款帳戶者，須於本所辦理匯款造冊作業前向本所提交同意匯款表件，始得納入當年度匯款發放清冊；逾期送達者，當年度採現金或匯入原有帳戶方式發放。

第八條 有關本重陽禮金現金領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本人領取

(一) 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於印領清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二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

(二) 印領清冊上有冠夫姓者，而本人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時，得由里幹事核章證明並註明「係為同一人」。

二、因故委託他人代領限由三親等內親屬為之，請攜帶雙方身分證（非一親等內親屬代領者，請另攜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分），由代領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代領人印章，並註明與當事人(長者)之關係。

三、凡符合領取本重陽禮金長者其送達地址，以其戶籍地址為依據；若因個人因素（如籍在人不在、外出、旅遊…）導致送達未果（訪視未遇者，將於該長者戶籍地址投遞通知單），逾期不予補發。

領取人如未攜帶身分證，可憑可識別本人或代領人身分且載有照片之健保卡領取，惟代領人仍須出示長者身分證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如死亡者，得由繼承人推派代表另填寫切結書領取。

第九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重陽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

第十條 本重陽禮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或暫停發放。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